

税务

期数 P360 – 2022 年 8 月 12 日

税务评论

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系列 解读三：保税展示助推中国市 场新零售转型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陈荣杰**

总监

电话：+86 21 2316 6922

电子邮件：rogechen@deloitte.com.cn**马巍巍**

总监

电话：+86 755 3353 8751

电子邮件：shelma@deloitte.com.cn**陆健**

高级经理

电话：+86 512 6289 2896

电子邮件：lujian@deloitte.com.cn

2022 年 1 月 1 日，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总署令 256 号，以下简称“256 号令”），并已于 4 月 1 日正式施行。作为海关第一部有关综合保税区综合管理的部门规章，海关总署在该文件中进一步明确了综合保税区在保税维修、保税研发、保税展示等方面的诸多功能，以便于区内企业的功能拓展¹。

为便于广大企业了解相关的政策，我们发布了一系列与综合保税区创新保税政策相关的税务分析²，本期税务评论我们将介绍综合保税区的保税展示政策。

保税展示政策优势

保税展示一般是指在综合保税区为代表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注册企业将区内的保税仓储货物在区内或者区外的特定场所进行直接面向境内消费者的展示和销售的经营行为。保税展示政策的推出与完善，为境外商品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海关视角下的新的政策工具。在丰富投资者商业模式选择的同时，保税展示政策也以其特有的优势吸引了各方的关注。

从海关监管的角度出发，除了保税展示以外，过往商业实践中对于境外商品进入中国市场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零售所常用的一些商业模式主要包括一般贸易进口分销模式、展览品模式、免税品模式、跨境电商模式等。

¹ 参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德勤中国税务快讯：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x-newsflash/deloitte-cn-tax-newsflash-zh-20220128.pdf>

² 系列解读一（保税维修政策）：<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22/deloitte-cn-tax-tap3572022-zh-220706.pdf>

系列解读二（保税研发政策）：<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22/deloitte-cn-tax-tap3592022-zh-220712-v2a.pdf>

一般贸易进口分销模式

进口商以“一般贸易”形式向海关完成进口商品的申报纳税手续，然后再通过分销渠道向中国境内消费者销售进口商品。作为一种传统的商业模式，该模式具有较强的普适性，基本适用于所有类型消费品的国内零售。然而，在这种模式下，企业需要先行缴纳进口税收。进口之后，如果需要将未实现国内销售的剩余商品再运往其他海外市场进行转售的，原本已缴纳的关税将无法退还，成为企业的成本；对于这些向海外转售的商品原先在进口至国内环节已缴纳的增值税，也可能由于无法全额退税而会产生额外成本。

如果由综合保税区区内企业运用保税展示政策进行销售，相关商品仅可在向境内区外的客户实现销售时产生进口环节纳税义务，处于保税状态的未售商品可以便捷转运至其他国家或地区，从而较好地解决在上述一般贸易进口分销模式下可能会面临的额外关税和其他进口环节税收成本问题。

展览品模式

境外发货人通过参加境内举办的展览会，在提供保证金或保函等担保后，使境外商品以“展览品”或者“暂时进出境货物”的形式进入展会面向消费者。如果消费者有消费意向，境内展商可以向海关办理留购手续后，向消费者进行直接销售，对于未能实现销售的展品，则可以退运出境，并退回原保证金。这一模式也是境外消费品进入中国零售市场的常见途径之一，而且能够有效解决一般贸易模式下货物无法实现国内销售却仍需承担关税成本的问题。但是，展览品模式的应用一般需要提供展会的政府批文和资金担保，对某些企业而言具有一定的门槛；而且，展览品在进口时通常数量比较有限，主要适用于境外新产品对国内市场的导入和开拓阶段。

如果由综合保税区区内企业在区外固定场所通过保税展示方式实现商品销售，则相关商品的海关监管与展览品模式基本相似，同样适用暂时进出境货物的相关管理办法。但保税展示政策的运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展览品模式下进口货物数量有限的难题，如果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区内企业可以及时调配综合保税区内货源对展示场所进行补货，加快货物周转速度。

免税品模式

境外发货人与国内的免税商店进行合作，相关商品以物品形式进入中国口岸，并由免税商品的经营人以“免税品”的形式进行海关申报，在特定口岸的免税商店向境内消费者进行销售。由于其免税属性，免税品模式较前两种模式而言，在税收和资金成本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但是免税品模式所依赖的免税商店通常仅面向进出境旅客，所销售商品的种类也较少。因此，免税品模式在实践中主要适用于中高档消费品的零售。

保税展示模式具有较大的灵活度，一定程度上融合了免税品模式的部分优势，如区内企业的保税货物在出区展示期间可以向海关申请转为免税品并办理相关的海关手续。另一方面，保税展示政策的运用有望在客户群体、消费品范围方面突破传统口岸免税商店的限制，特别是在受疫情影响跨境交流不便的情况下，适当运用保税展示可以有效扩大境外消费品的境内客户群体。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李晓晨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om.cn

全国副领导人

田舒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34 2338

电子邮件：shutian@deloitte.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领导人 / 华北区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由境外发货人与境内的电商平台进行合作，国内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电商平台安排将消费品自境外或者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直接送达消费者处。这一新兴模式随着互联网的普及而得到迅猛发展，成为拓展进口零售过程中受人瞩目的新业态。近年来国家持续致力于完善跨境电商的海关监管，为这一模式的规范和发展提供了助力，例如降低国内消费者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购买限额以下商品的税负水平，简化相关商品的监管证件要求等。但与此同时，受限于国家对跨境电商模式实行的“白名单”制度，目前仅有被列入“白名单”的特定商品才能受惠于这一模式下的相关政策。

保税展示政策适用范围广泛，可以涵盖从中低价值的普通商品到游艇、汽车等高价商品的大部分商品品类，并且没有购买金额限制，因此可以对现行的跨境电商模式形成有益的补充。同时，保税展示业务还可以和跨境电商模式进行深度融合，形成诸如“保税展示+寄送到家”、“保税展示+延时或即时提货”等一系列创新的境外商品零售模式。

观察与建议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保税展示的功能优势能够有效弥补现有其他模式的不足。将保税展示与其他业务模式加以灵活运用，可以取长补短，发挥各类模式的特点，协助相关企业及其投资者在境内市场推广销售境外商品的过程中实现预期商业目标。相关企业及其投资者可以将综合保税区纳入业务安排考量，借力区内企业的保税展示功能扩大相关商品在国内市场的认知度与影响力，拓展商品的消费和购买群体。

对于有意办理保税展示业务的企业而言，应重点关注综合保税区海关对区内企业保税展示业务的具体监管要求，这些监管要求主要包括：

首先，区内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够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或者其他计算机网络，向海关报送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相关数据。

其次，区内企业在开展具体的保税展示业务前，需要向所在的综合保税区海关进行事前申请，提供展示合同、协议、邀请函等证明文件和出区展示货物清单等资料，针对出区展示的情况，还需要提供保证金或保函进行担保。

此外，区外展示商品需要参考暂时进出境货物按照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要求进行管理，特殊情况下可向海关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 3 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届满则应当复运回区或者办理进口征税手续。而且，一般不可以跨直属海关区域进行区外展示。

最后，保税展示的货物发生内销的，需要定期向海关进行申报，缴纳关税和增值税。由于保税展示仍然属于货物贸易的进口形式，相关商品如果涉及海关监管证件，在内销申报时应向海关进行提交。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针对一些特定的货物开展的保税展示业务，海关总署以及各地的直属海关还在进一步探索更加简化的监管模式。比如海口海关叠加运用“跨境电商网购保税”和“商品保税展示交易”政策，在海口综合保税区试点实施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业务，在海口综合保税区支持开展保税文物及文化艺术品仓储、展示、拍卖、交易业务，推动实施“平行进口汽车保税仓储+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监管模式。再比如针对艺术品，海关总署与文化旅游部于 2019 年发布公告，进一步简化了艺术品从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时所必须提供的批准文件。在这一系列政策背景下，如果区内企业计划针对自身产品开展特定的保税展示业务，可以和所在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海关和地方商务部门等进行积极沟通，探讨适用更具针对性的便利措施。

我们的服务

德勤全球贸易咨询团队基于德勤全球专家网络，持续关注并专精于全球供应链管理，可以为企业提供全球贸易事务的专业协助，基于特定政府监管政策的变化，识别潜在的影响。针对进口商品新型零售业态和保税展示业务，我们可以在以下方面提供协助：

- 协助对拟进入中国零售市场的消费品从税务、关务等维度进行分析，寻找适当的合规进入途径；
- 协助向相关综合保税区主管部门申请特定的保税展示政策；
- 协助与海关就保税展示模式下的商品归类、成交价格等涉税因素事项进行沟通；
- 协助搭建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保税展示商品内销申报纳税的合规管理。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維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4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